

商事法實務委員會交流會會議報告

109年6月2日上午10-12時

拉美非洲處 陳盟仁

活動概要

ICC 商事法與實務委員會半年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109)年4月23日首次以遠距方式辦理，因參與人數眾多且熱烈發表意見，再次於6月8日辦理線上會議。為鼓勵我國業界踴躍出席6月8日線上會議，掌握最新訊息，本會於6月2日上午10時於本會會議室辦理「商事法實務委員會交流會」，由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蒞會致詞，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徐遵慈主任剖析以往會議記錄重點。與會人員包含銀行公會國際金融委員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小組成員、台北律師公會公司治理及企業併購委員會主委暨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合夥人、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必然資深顧問等24位。

會議摘要

常務監事朱麗容律師

朱麗容律師表示，因疫情關係 ICC 商事法委員會改以視訊遠距進行，我國可積極參與。商事法及實務委員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海牙國際司法會議、國際私法統一協會等各國國際組織密切合作，常建言各國立法機關以制定有利貿易之法令，編有電子商務自律公約、不可抗力條款、制定模範合約及條款，消彌貿易障礙。不可抗力條款最新版本於2020年3月推出，對我國廠商而言因應疫情是非常好的工具，過去台灣廠商與國際接軌稍嫌不足，今日邀請專家說明並分享經驗。

國貿局胡紹琳副組長

胡副組長表示我國產業貿易依存度高，國際商會各專業委員會如數位經濟、競爭、商事法實務委員會等訊息對廠商相當重要，業界應多方參與，今年因疫情 ICC 會議大多改為線上舉行，期許各界趁此機會多參與線上會議，疫情過去後亦可於 ICC 會議上持續發聲。

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主任報告

徐主任就商事法委員會去年 11 月及今年 4 月兩次會議重點剖析。ICC 五大知識區塊，分別為包容性及綠色成長(Inclusive and Green growth)、所有人的創新(Innovation for all)、和平與繁榮(Peace and Prosperity)、金融發展(Finance Development)及貿易與投資(Trade and Investment)，討論國際間新創企業模範條約 (Model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tartups)、歐盟數位議程(EU Digital Agenda)、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統包標準契約(Turnkey)模範條款等。

ICC 於 2017 年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數位化工作，盼能降低各國貿易及投資往來以紙本為主之作業方式，致力推廣貿易及投資文件數位化，並制定跨境電商、區塊鏈等相關規章，重新檢視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ank Payment Obligation)等為近幾年商事法委員會重點工作項目。

ICC 與各國國際性組織如 WTO 及 G20 往來密切，基於本次 COVID-19 對於全球各地中小企業(SMEs)影響甚鉅，ICC 與 WHO 合作制定名為拯救中小企業(Save our SMEs, SOS)系列計畫，以問卷形式調查各國企業內部如何調整日常運作、供應鏈及人力等，透過即時的資訊流通，採取有效的抗疫行動，盡可能降低疫情對經濟的影響，並於今年 4 月通過 ICC Online B2C 配合當地國銷售條件。

去年商事法委員會熱烈討論的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已於今年 3 月推出新版，距上次推出時程為 2003 年，差異性為 2020 年更貼近中小企業之需要，使用之語言較為白話，對於不可抗力之定義及範圍擴大，包括貨幣或匯率重大變動、貿易限制、制裁等均被列入不可抗力因素，若不可抗力事件超過 120 天締約方有權終止契約，對中小企業而言舉證不可抗力之難度相較於 2003 年之版本容易，雙方締約人亦可合意增減契約中不可抗力事件，ICC 首次制定簡短版本(Short Form) 條款以供放入契約，目前該條款已翻譯成不同語言置於官網，盼明年 5 月召開實體會議時，可與國際私法統一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s)推廣不可抗力條款與相關使用性。

歐盟今年陸續公布重大文件，2018 年歐盟發表人工智慧(AI)合作宣言，今年進一步發布人工智慧(AI)白皮書，提出建構可信賴人工智慧架構，計畫民營及公共部門合作調整資源，制定適當措施協助加快中小企業數位化部署，支持企業投資、進一步培育數位人才並立法開放數據共享。今年 2 月 19 日歐盟進一步提出人工智慧物聯網(IoT)機器人對安全責任影響報告，在 4 月線上會議中獲得廣泛討論包含資料策略(Data Strategy)，將與競爭委員會討論。6 月 8 日商事法委員會線上會議議題將著重於不可抗力條款、統包標準契約推廣計畫、歐盟數位化進程等。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主持律師報告

林聖鈞律師參加 2017 年於北京舉辦之商事法委員會下半年會，表示商事法委員會之議題有延續性，不可抗力條款這幾年討論脈絡漸趨完善。2017 年會議重點在國貿條規編修，條規於 2018 年定稿。本次因疫情首次採遠距參與，一般均以實體會議為主，各國家委員會代表均可反映對條規制定或其他意見，主辦單位充分尊重與會者意見表達，會議結束做成紀錄予各國家委員會。

Q&A

林聖鈞律師表示我國將走商業法院機制，獨立商業法院對於排解商務糾紛將回歸至商業條款解釋及各國間商業規範及指引，了解國際間商業規範及條款對我國廠商而言重要性高，國內應多加瞭解 ICC 條款及其運作方式。

東海大學張愷致教授提問 ICC 致力於推動各類模範合約(model contract)，但未必反映現今雙方締定買賣合約情況，締定合約時有議價能力(bargain power)強弱之別，實務上中小企業較無締約談判能力，如何有效使用模範合約？

本會常務監事朱麗容律師回應，模範合約為避免各國法制不同而造成交易障礙，當模範合約中的條款放入合約當中，則構成雙方合約約定

事項，各國法院均須尊重合約中之條款，模範條約在早年定位有爭議，但我國將模範合約以法理方式運用，可提供明確之準則協助廠商進行風險控管，我商應增加對模範條規了解以納入實務運作。

林聖鈞律師表示我國國際貿易以海上運送情況居多，推廣國貿條規應用可協助廠商風險管理，近來由於疫情關係，不可抗力條款使用情況增加，常見為貨品已完成但買主取消訂單，損失需由製造商吸收，相關個案有增加趨勢，官方可與廠商多方交流以協助廠商處理該情況。

檢討與建議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南亞國家協會徐遵慈主任表示，東南亞製造業商及台商之買主以歐美為主，歐美買主時常要求使用模範合約，東南亞國家相較我國國際化接軌更深，當地政府亦有意推廣相關商事法模範合約，我國目前推動程度較低，盼能透過政府推廣，增加我商對於模範合約之理解進而應用。
- 二、敦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表示，目前商業法院著重於證券交易、發行及公司經營、企業併購等糾紛，將來可能擴充到國際貿易，台灣廠商可能因認知不足較少運用模範條規，可比較國內外不可抗力條款實質差異，以鼓勵業者使用及增進律師論述。
- 三、胡紹琳副組長表示我大型企業於訂定契約時會參考模範合約，可能須向中小企業加強推廣。另國貿條規對國際貿易重要性高，去年起國貿局已開始舉辦說明會以增加業界認知，委託本會辦理國貿條規相關宣導影片已置於 Youtube，之後將繼續舉辦活動使廠商了解 ICC 商事法委員會相關規定。

活動照片

1.



6月2日交流會由本會常務監事暨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朱麗容律師主持

2.



交流會左起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主任，本會常務監事朱麗容，國貿局胡紹琳副組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胡紹琳副組長致詞



中華經濟研究院徐遵慈主任報告近年商事法委員會議題

5.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林聖鈞主持律師經驗分享

6.



6月2日於本會舉辦「商事法實務委員會交流會」現場